



執事先生:

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學生課本供應服務招標(T2024/25-01)

本校現正安排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學生課本供應服務事宜，誠邀有意承投本校學生課本供應服務的公司，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1. 請就「招標須知」所列的要求，提出詳細標書。
2. 請將投標表格(附件二)及學生課本供應商評估表(附件三)，連同詳細標書、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註明「學生課本供應服務招標」，投標者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標書信封面上及標書內。
3. 截標日期為 **2025年2月10日中午12時**。投標者應在截標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本校校務處。逾期投標，恕不受理。
4. 如未能或不擬投標者，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5. 招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及無須經投標者同意的情況下對標書內容作出修訂或取消。
6. 由上述截標日期起九十天內，貴公司之投標仍屬有效。九十天後仍未接獲回覆者，則可作落選論。請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有關投標將不獲考慮。
7. 由於是次招標旨在為家長揀選最理想的課本供應商，讓家長可以用最合理的價錢購買課本，家長購買與否，仍由家長本人自行決定，校方不便干預，敬祈察閱。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校長



陳偉傑謹啓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 一. 招標須知
- 二. 投標表格
- 三. 學生課本供應商評估表
- 四. 書單
- 五. 《防止賄賂條例》摘要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學生課本供應服務招標須知

A. 招標資料

學校檔號： T2024/25-01  
發出日期： 2025年1月10日  
服務項目： 學生課本供應

B.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學校地址： I. 旺角洗衣街31號 - 初小校舍(小一至小三)  
II. 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10號 - 高小校舍(小四至小六)  
電話號碼： 初小校舍 2384-9855；高小校舍 2535-6869  
傳真號碼： 初小校舍 2770-9224；高小校舍 2894-9828  
學校網址： gtschool.hk

本校在2024/25學年共開辦普通班三十班，共有學生約760人。

C. 服務要求

1. 合約有效期由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為期三年。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合約，可於不少於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告終止。校方有權在約滿前六個月另行公開招標。
2. 供應商必須全數供應於本校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書單內所有書籍及補充練習，須核實各科用書書目及訂價(資料須為最新和準確的)，並須向學生提供購書折扣(以出版社之公價定折扣)。
3. 供應商須跟進未及出版及欠缺存貨的課本，需要時替學校提供集體訂購服務。
4. 供應商必須在本港設有門市部，並在標書內列出各間門市地址及聯絡電話；同時，亦請註明最近本校的門市部位置。
5. 供應商應在標書內簡述其售賣學生課本經驗(如有)，並列出曾服務及現正服務學校的名稱(請註明服務的年期)，供本校參考。
6. 每年最少兩次，供應商須在校方指定日期內提供報價，並為本校印備書單，交學校審閱，經校方批准後，供應商要印刷足夠數量的書單，送到學校，由學校派發給學生。

7. 售賣方式:每年最少兩次，供應商須在校方指定日期派員到學校辦理預購或售賣或派發已訂購學生課本。其他日子，供應商應備足夠存貨，供同學直接到門市部購買。
8. 所有書籍須預先獨立包裝，並於包裝上貼上印有學生姓名、班別及訂購內容的標籤，以便派發。
9. 課本如有缺貨、缺頁、錯誤、損壞或版次不符，供應商必須作出跟進，並於合理時間內把更換或補購之課本送到學校。如有退貨，則供應商應將學生繳付之費用照單據全數退回家長。
10. 供應商須負責所有運輸及搬運學生課本到本校售賣之費用。
11. 校方安排學生課本供應服務，純為方便家長而設，故學生及家長有權選擇到本校所選之書籍供應商以外之任何公司購買學生課本。
12. 課本如有電子教材或附有光碟等配件，應給予學生家長自由選擇購買的權利。
13. 供應商因課本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供應商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14. 供應商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供應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15. 合約期滿前六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招標，屆時供應商可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格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考慮之列。

#### D.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夾附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投標表格(附件二)及「學生課本供應商評估表」(附件三)。
3. 營運資料:提供有效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4. 價格
  - 甲. 就以上所列的服務要求，清楚列明可提供予學生購買書本的折扣。
  - 乙.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 丙.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被考慮。
5. 截標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0 日中午十二時**。投標者應在截標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校務處。逾期投標，恕不受理。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E. 評審程序

1.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包括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學生課本供應商評估表」及價格，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如有關標書未能符合上述第 C 項服務要求之任何一項或不完整，則有關標書將告無效，不會獲得繼續考慮。
2.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學生課本供應商評估表」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課本供應。該等文件將成為合約之一部分，中標者的全部或部分建議一經被接納，即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合約。
3. 學校招標承投學生課本供應服務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4.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招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及無須經投標者同意的情況下對標書內容作出修訂或取消。
6. 投標結果將於截標日期後六星期內以傳真或電話通知投標者。

## F. 其他

1. 如有需要，可參考附件四學生用書書目。惟每年學生用書或因教學需要而改動，附件四僅供參考。
2.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
3. 投標者獲選後將獲邀簽署合約，承辦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4. 投標者應明白是次招標旨在為家長揀選最理想的學生課本供應商，讓家長及同學可以用最合理的價錢購買課本，校方會推薦家長向中標的供應商購買課本，至於家長購買與否，仍由家長本人自行決定，校方不便干預。各學生家長可自行隨意到別處購買。

## G. 《防止賄賂條例》(詳見附件五)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H. 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學校各級人員必須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運用專業判斷，保持高度靈敏度，審慎地評估採購的每個階段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供應商若出現以下情況，學校會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包括：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承辦商請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正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D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大堂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校長收」，並標明「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學生課本供應服務招標(T2024/25-01)」。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書必須由承辦商或其代理人親身遞交。如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間。
3.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校長收

## J.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35-6869 與梁珏琛助理校長聯絡

## K.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生課本供應商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承投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學生課本供應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學校地址：	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
學校檔號：	T2024/25-01
截標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中午十二時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譽。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投標書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_\_\_\_\_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III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025/26 至 2027/28 學年  
學生課本供應商投標書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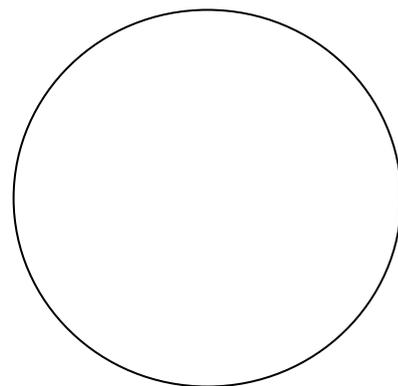
附件三

請就以下項目，申述貴公司所能提供的最佳服務：

	項目	提供的服務內容
家長方面	1. 分店數目及地址	
	2. 派員到校辦理預訂課本、售賣課本及協助派書	
	3. 校內預訂課本及售賣形式 a. 教科書訂購表格的提供 b. 派書／取書方法 c. 家長付款方法 d. 尚未出版之課本處理 e. 補派欠書處理	
	4. 書單以外的訂購	
	5. 替學生更換有錯誤或退回損壞書籍之安排等	
	6. 插班生入學購書安排	
	7. 書籍預留服務	
	8. 教材／教學圖書訂購折扣	
學校方面	9. 電子教材訂購折扣	
	10. 書單印製服務	
	11. 教師用書安排	
	12. 終止服務條款	
服務經驗	13. 曾服務及現正服務學校的名稱	
其他	14. 其他項目(如能提供網上查詢預訂課本供應情況，請列明)	
	15. 書展	
價格	16. 學生折扣優惠及福利 a. 全套購買或非全套購買 b. 校內訂購或自行到門市購買 c. 不同類型課本的折扣率	

\*如書寫位置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書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書單  
中文科

項目	書名	冊數	出版社
1	啟思語文新天地課本 2011 年 (普通話第二版)	1 上第 1 冊	啟思
2		1 上第 2 冊	
3		1 下第 2 冊	
4		2 上第 1 冊	
5		2 下第 1 冊	
6		2 下第 2 冊	
7		3 上第 1 冊	
8		3 上第 2 冊	
9		3 下第 2 冊	
10		4 上第 1 冊	
11		4 上第 2 冊	
12		4 下第 2 冊	
13		5 上第 1 冊	
14		5 上第 2 冊	
15		5 下第 1 冊	
16		6 上第 1 冊	
17		6 上第 2 冊	
18		6 下第 1 冊	
19	啟思語文新天地 (第二版)習作簿	1 上第 1 冊	啟思
20		1 上第 2 冊	
21		1 下第 2 冊	
22		2 上第 1 冊	
23		2 下第 1 冊	
24		2 下第 2 冊	
25		3 上第 1 冊	
26		3 上第 2 冊	
27		3 下第 2 冊	
28		4 上第 1 冊	
29		4 上第 2 冊	
30		4 下第 2 冊	
31		5 上第 1 冊	
32		5 上第 2 冊	
33		5 下第 1 冊	
34		6 上第 1 冊	
35		6 上第 2 冊	
36		6 下第 1 冊	

英文科

項目	書名	冊數	出版社
1	Oxford Discover Student Book	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Oxford Discover Workbook	1	
3	Oxford Discover Student Book	2	
4	Oxford Discover Workbook	2	
5	Oxford Discover Student Book	3	
6	Oxford Discover Workbook	3	
7	Oxford Discover Student Book	4	
8	Oxford Discover Grammar Student Book	4	
9	Oxford Discover Student Book	5	
10	Oxford Discover Grammar Student Book	5	
11	Oxford Discover Student Book	6	
12	Oxford Discover Grammar Student Book	6	
13	Oxford Reading Tree: (In the Garden, Kipper and the Giant, The Outing, Land of the Dinosaurs, Robin Hood, The Treasure Chest)	Stage 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	Oxford Reading Tree: (Red Planet, The Lost Key, Lost in The Jungle, The Willow Pattern Plot, The Broken Roof, Submarine Adventure)	Stage 7	
15	Oxford Reading Tree: (The Kidnappers, The Flying Carpet, Viking Adventure, A Day in London, The Rainbow Machine, Victorian Adventure)	Stage 8	
16	Oxford Reading Tree: (Green Island, Storm Castle, Superdog, The Litter Queen, The Quest, Survival Adventure)	Stage 9	
17	New Headway Student's Book	Pre-Intermediate	
18	Phonics Tales! 25 Read-Aloud Storybooks That Teach Key Phonics Skills (for two years: G1 & G2)	1 set	Scholastic

數學科

項目	書名	冊數	出版社	
1	小學數學新思維(答句版)課本 (2019年第二版)	1下A	教育	
2		1下B		
3	小學數學新思維(答句版)作業 (附自學配套) (2019年第二版)	1下A		
4		1下B		
5	小學數學新思維(答句版)課本 (2020年第二版, 2023年重印兼訂正)	2上A		
6		2上B		
7		2下A		
8		2下B		
9		3上A		
10		3上B		
11		3下A		
12		3下B		
13		4上A		
14		4上B		
15		4下A		
16		4下B		
17		5上A		
18		5上B		
19		5下A		
20		5下B		
21		6上A		
22		6上B		
23		6下A		
24		6下B		
25		小學數學新思維作業(答句版) (附自學配套) (2020年第二版, 2023年重印兼訂正)		2上A
26				2上B
27				2下A
28				2下B
29	3上A			
30	3上B			
31	3下A			
32	3下B			
33	4上A			
34	4上B			
35	4下A			
36	4下B			
37	5上A			
38	5上B			
39	5下A			
40	5下B			
41	6上A			
42	6上B			
43	6下A			
44	6下B			

常識科

項目	書名	冊數	出版社
1	今日常識新領域課本 (2019年第三版)	一年級第2冊	教育
2		一年級第4冊	
3		二年級第1冊	
4		二年級第3冊	
5		三年級第1冊	
6		三年級第4冊	
7		三年級第5冊	
8		四年級第1冊	
9		四年級第3冊	
10		四年級第4冊	
11		四年級第6冊	
12		五年級第1冊	
13		五年級第3冊	
14		五年級第4冊	
15		六年級第1冊	
16		六年級第4冊	
17		六年級第5冊	
18		六年級第6冊	
19	今日常識新領域作業 (附自學配套) (2019年第三版)	一年級第2冊	教育
20		一年級第4冊	
21		二年級第1冊	
22		二年級第3冊	
23		二年級第4冊	
24		三年級第1冊	
25		三年級第4冊	
26		三年級第5冊	
27		四年級第1冊	
28		四年級第3冊	
29		四年級第4冊	
30		四年級第6冊	
31		五年級第1冊	
32		五年級第3冊	
33		五年級第4冊	
34		六年級第1冊	
35		六年級第4冊	
36		六年級第5冊	
37	六年級第6冊		
38	今日常識新領域課本 (2021重印兼訂正版)	二年級第4冊	教育
39	今日常識新領域課本 (2019年第三版；2020年重印兼訂正)	三年級第6冊	
40	今日常識新領域作業(附自學配套) (2019年第三版；2020年重印兼訂正)	三年級第6冊	
41	今日常識新領域課本 (2019年第三版；2021年重印兼訂正)	五年級第6冊	
42	今日常識新領域作業(附自學配套) (2019年第三版；2021年重印兼訂正)	五年級第6冊	

項目	書名	冊數	出版社
1	Perfect Match Music Primary-Student Book	1	Hodder Education
2	Perfect Match Music Primary-Student Book	2	
3	Perfect Match Music Primary-Student Book	3	

音樂科

科學科

項目	書名	冊數	出版社
1	Aristo Science for the New Century	1A	雅集
2	Aristo Science for the New Century Assignment Book	Unit 1	

學校每年訂購之教科書或因應教學需要有所變動，訂購項目以學校最後擬定的書單為準。

## <<防止賄賂條例>>摘要

###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  
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  
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 第 2 條－利益的釋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貨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貨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